

國立中山大學 函

地址：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七十號
聯絡人：李敏華
聯絡電話：(07)5252000轉4501
傳真電話：(07)5252073
電子信箱
： secretary@cm.nsys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中院管字第10400004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隨文〔副本不含附件〕（1040000491獎勵辦法.TI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本校管理學院新訂「社會關懷與創意創作獎」，檢送本獎相關資訊，惠請協助公告所屬教師、學生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學生的社會關懷與創意之文學活動，並提升中山大學管理學院之社會文化形象與國際聲望，特設立本獎，以獎勵學生創作和思維能量。
- 二、本獎獎項：
 - （一）深度報導獎：創意與創業報導文學、儒商與企業人文關懷報導文學。
 - （二）創意文藝獎：新詩獎、極短篇獎、簡訊文學獎、微電影獎。
- 三、收件期間：104年3月16日（週一）~104年3月31日（週二）截止（以資料完整上傳於網站之時間為準，逾期不受理）。
- 四、相關活動介紹、參賽條件、評選規定請參閱「中山管院社會關懷與創意創作獎獎勵辦法」及本活動網址：
：<http://scca.cm.nsysu.edu.tw/>或逕洽本校管理學院梁小姐（電話：07-525-2000分機4538）。

學生事務處



1/4

104年2月11日登收文總字第 1040001704 號

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校管理學院

104/02/11

09:06:01

第二層決行

擬：陳閱後公告周知，文存。

學務處
課外活動組
的助理員 楊琇婷

104. 2. 16.

副教授兼學務處
課外活動組組長 陳比儂

學務處
秘書 侯東成

104. 3. 02

教授兼
學生會會長 吳明烈

104. 3. 02

代為
決行

裝

訂



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社會關懷與創意創作獎獎勵辦法

103.12.03 管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5 次主管會議通過

103.12.09 管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4.1.12 校長核定

第一條 (宗旨)

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特別強調創新、領導能力及國際視野,為鼓勵學生的社會關懷與創意之文學活動,並提升本院之社會文化形象與國際聲望,以及獎勵學生創作和思維能量,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(獎項)

本獎的獎項及獎額規定如下:

- (一) 深度報導獎——作者以本院學生(含在職專班)為限,字數不得超過一萬字。分為二組:
 - (1) 創意與創業報導文學,和(2) 儒商與企業人文關懷報導文學。每組大獎一名,獎金八萬元,獎座一座。評審獎二名,獎金各五萬元,獎座一座。
- (二) 創意文藝獎——主題以本院發展的故事與人情百態為限,文體、字數、型態與獎項分為四組:
 - (1) 新詩獎——作品限短詩一首,行數不得超過四十行(總字數不得超過六百字)。大獎一名,獎金三萬元,獎座一座。評審獎二名,獎金各二萬元,獎座一座。
 - (2) 極短篇獎——字數不得超過一千二百字。不分名次,優選五名,獎金一萬元,獎座一座。
 - (3) 簡訊文學獎——全型中文 70 字以內,含標點符號及空白。不分名次,優選五名,獎金五千元,獎座一座。
 - (4) 微電影獎——時間限 12-15 分鐘。大獎一名,獎金五萬元,獎座一座。評審獎二名,獎金各三萬元,獎座一座。

第三條 (參賽條件)

本獎的參賽條件如下:

- (一) 為擴大參與和推廣,除第二條之報導文學獎作者以本院學生為限,海內外任何人士均可參賽,唯須以中文寫作或字幕表達(影片可外語發音)。
- (二) 參賽作品必須未在任何一地報刊、雜誌、網站、公共領域發表,已輯印成書或製片者亦不得再參賽。
- (三) 本校與本院擔任或兼任行政主管之直系親屬不得參賽,以昭公允。

第四條 (辦理規則)

本獎的辦理規則如下:

- (一) 每人每類以參賽一件為限;但可同時參賽不同類型。



- (二) 作品請以中文繁體打字列印，一式五份，文末請註明字數（新詩請註明行數）或影片時間，字數或行數不合規定者，不列入評選。
- (三) 一律經由本獎網站上傳，檔案上傳請在網站上標明應徵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創作獎的「深度報導獎」、「新詩獎」、「極短篇獎」、「簡訊文學獎」、「微電影獎」。
- (四) 參賽者須提供正確且真實之個人資料，包括姓名、身份證字號（外籍人士須提供護照/居留證證號）、通訊地址、戶籍地址、聯絡電話、電子信箱等。得獎者另須提供較詳細之個人資料、照片及得獎感言。

第五條 （評選規定）

本獎的評選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初複選作業由本院聘請作家擔任；決選由本院聘請之決選委員組成評選會全權負責。
- (二) 作品如未達水準，得由評選會決議某一獎項從缺，或變更獎項名稱及獎額。
- (三) 所有入選作品，發表權、轉載權歸本院所有，亦即主辦單位有權於得獎作品之著作權存續期間，於任何地方、任何時間，以任何方式運用、複製及/或轉授權予其他第三人。編入文學獎作品集時不另致酬。
- (四) 徵文或影片揭曉後如發現抄襲、代筆或應徵條件不符者，由本院追回獎金及獎座。
- (五) 應徵作品、資料請自留底稿，一律不退。
- (六) 得獎獎金均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由主辦單位代為扣除應繳稅額後給付。

第六條 （辦理時程規則）

本獎的收件、截止、揭曉日期及贈獎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公告：每年1月底之前開始。
- (二) 截止：每年3月31日截止（以資料完整上傳於網站之時間為準，逾期不受理）。
- (三) 揭曉：每年5月底之前。
- (四) 贈獎：於各類得獎人名單公布後，另行通知贈獎日期。

第七條 （學生獎助金與核銷）

本獎的獎金經費來源為本院在職專班結餘款，或經指定之相關獎金捐款。

前項獲獎的海外學生並加頒「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國際學生親善代表」的榮譽。

第八條 （實施與修正）

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，由院長公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